

食品安全入罪新规出台 执法压力大

法律干线

国务院审批下放名单或下月公布

近日,国务院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动员部署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工作。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强调,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把该放的权力放掉,把该管的事务管好,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对此,记者从国家发改委获悉,首批下放权限项目主要集中在电力领域,相关部门将从6月开始,适时公布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名单。

上述发改委人士透露,在最近几批的放权中,缓解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是重要目标。据财经人士分析,转变政府职能,是在当前形势下稳增长、控通胀、防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

某外资银行分析师表示,高层示意优先把含金量高的、稳定增长见效快的审批权放下去,以市场化的手段来刺激经济的做法非常大胆。但配合其余条款来看,国家在大力“放”的同时更强调“管”。

同时,国务院还提出要以简政放权转型和以简政放权促就业。

环保计划陆续出台 治污市场扩容在即

记者日前获悉,国务院已责成环保部牵头,就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全国水污染防治和全国农村环境保护3项内容,拟定有关行动计划。业内人士认为,随着行动计划的出台,我国大气、水和农村污染防治领域的市场空间,将在政策刺激下进一步扩容。

随着雾霾天气越发严重,将环境治理考核指标与政绩考核挂钩已刻不容缓。大气污染防治的行动计划有望最先出台,但业内人士认为,市场对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有一定预期,近期与PM2.5、脱硫脱销、布袋除尘等相关公司的涨幅均在20%以上。

环保部于2月下旬至3月,组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六省市的环保部门,检查了涉水排污企业约2.6万家,共发现558件环保违法行为。各级环保部门对424家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对88家企业处以罚款,对80家企业已经立案调查。这是我国首次大范围排查污水排放,整治污水排放的决心可见一斑。

分析人士指出,随着相关政府行动计划的出台,未来污水处理相关标准将会进一步提高,这将进一步提升有关污水处理公司的业绩空间。

煤炭经营许可证酝酿取消

据接近国家发改委人士透露,存续多年的煤炭经营许可证即将寿终正寝。一位熟悉此次改革方案的研究人士评价称,“对于国家发改委而言,取消煤炭生产许可证等同于‘割肉’,也是煤炭市场革命性的变化。现阶段,发改委对煤炭经营实行总量控制,向各省分配配额,权力很大。”

煤炭经营许可证是煤炭生产、贸易企业的核心证照,决定企业是否有资格参与煤炭经营。1996年8月公布的《煤炭法》将煤炭经营许可写入法条。随着国家能源管理体制变化,经营许可证审批权从煤炭工业部转移到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再到国家发改委。

按照现在的申报流程,煤矿生产、经营企业首先向所在城市发改局申报,再向省级发改委申报,筛选通过后,上报国家发改委受理。发改委对全国经营企业数量总量控制,并向各省分配配额,在配额范围内且具备资质条件方可申领证件。

由于经营数量被严控,且多数省份煤炭经营企业数量超过配额,因而获得这张证照的交易成本逐年攀升。同时,也催生经营许可证代办、转让的灰色渠道。据一位贸易商介绍,在江浙一带注册资本金为500万元的煤炭经营许可证,转让费用可以高达300万元至400万元。

政府减少审批环节,将有利于企业根据市场状况、资金实力参与市场竞争,煤炭的竞争将更加完全。本报记者接触到的煤炭生产商、贸易商均赞同改革。

不过,也有贸易商担心,煤炭经营门槛大幅降低将把当前惨淡的市场行情再次推向低点。这种市场条件下降低煤炭行业的门槛,煤炭行业尤其是贸易环节将出现一次洗牌。

(本报综合报道)



■ 本报记者 王哲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明确了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解释》进一步明确了食品安全犯罪及相关犯罪的构成要件,并对相关的法律适用和法律竞合等作出明确规。《解释》的出台有助于发挥刑罚的威慑功能,为司法机关审理案件,行政执法办案等提供依据。《解释》明确了危害食品安全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提出了相关罪名的司法认定标准,统一了新型疑难案件的法律适用意见,使食品安全犯罪惩处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对于进一步加大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将发挥重要作用。”北京资深律师朱永晖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执法难度大

据统计,2010年至2012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食品刑事案件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案件1533件;生效判决人数2088人。其中,审结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食品案件分别为39件、55件、220件;生效判决人数分别为52人、101人、446人。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分别为80件、278件、861件;生效判决人数分别为110人、320人、1059人。

《解释》出台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此进行解读称,从一中院审理的食品安全案件来看,提起公诉的案件数量与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数量相去甚远。近10年间,该院仅受理了4起食品安全类犯罪。

同时,从审判实践的情况看,当前食品安全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一是危害食品安

全刑事案件数量大幅攀升。近3年来,人民法院审结这类案件的数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1年、2012年审结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食品刑事案件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案件同比增长分别为179.83%、224.62%;生效判决人数同比增长分别为159.88%、257.48%。二是重大、恶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时有发生,一些不法犯罪分子顶风作案,例如相继出现的瘦肉精、毒奶粉、毒豆芽、地沟油、问题胶囊、病死猪肉等系列案件,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

《解释》第十六条提出: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商检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等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有人提出,在法律实践中,公务人员的违规违法行为往往比较隐蔽,《解释》第十六条实施起来颇有难度。

对此,朱永晖律师认为,该条款对于相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相应罪名从重处罚或择一重罪处罚的规定,这对国家工作人员犯法犯罪将起到震慑作用。另外,应充分运用社会及媒体监督作用,从而达到预防和惩治国家机关利用职务之便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法律仍存空白

在《解释》下发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也发布消息,直指目前相关部门对此类犯罪打击力度不够,并提出目前我国在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方面存在入罪范围过窄、食品安全鉴定意见权威性难以判断和进口食品安全规制空白三大问题。

朱永晖律师表示,由于食品安全犯罪呈

外汇局废止24项管理法规 促进投资便利化

■ 本报讯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并废止了一批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

《规定》在2012年12月对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调整实践的基础上,汲取各方意见和建议,进一步简化并整合了外商直接投资所涉及的外汇登记、账户开立与使用、资金收付及结售汇等环节和政策。至此,我国外商直接投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以登记为主的政策框架基本形成。同时,借助近期推出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强化了直接投资项下资金流出的



插图设计/高阳文

统计监测。《规定》在固化改革成果的同时,加大了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清理力度,废止了24项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使得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更加简明、规范和系统化。

《规定》的出台,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转变外汇管理理念和方式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提高外汇管理政策透明度,促进投资便利化,提升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董 芳)

今日普法

欧盟征收48%进口关税 中国光伏企业举步维艰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欧盟委员会确认向进口自中国的太阳能板征收惩罚性关税。据外媒报道,欧盟将对对中国最大的几家太阳能电池板制造商征收48%以上的进口关税,平均水平为47.6%,这一标准远高于之前业内预期的30%,并将于6月6日正式生效。

有业内人士预测,“两头在外”的国内光伏企业或将遭遇灭顶之灾,其中过度依赖欧美市场的厂商将难以捱过今年第三季度。

“这一结果是我们都没办法接受的。此前,我们一再向欧盟方面传递中国的声音,企业在欧洲市场上并不存在倾销行为,也没有任何非法补贴。”英利集团法律部工作人员对《中国贸易报》记者表示,“希望今后政府能够从中加强协调。实际上,仅仅依靠企业自身的努力去抵抗欧盟的不公平做法是十分困难的。”

与已经尘埃落定的美国对中国内地光伏企业“双反”不同,欧盟的“双反”堵住了中国内地光伏企业曲线救市的道路。按照欧盟的要求,中国内地的光伏企业将不能像应对美国“双反”一样,通过使用台湾地区生产的电池规避。

“现在多数国内企业选择观望,我们希望中欧之间还能有更多的余地去商讨案件最终结果。”上述英利人士表示。

根据欧盟相关法律,欧委会的决定到最终实施还有两步要走:第一步,欧委会的文件已被分送到欧盟27个成员国,供各国政府进行研究。由欧盟成员国贸易官员组成的反倾销委员会将按照计划于今日在布鲁塞尔开会,对该文件内容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但投票结果只反映成员国的态度,对欧委会的决定没有约束力。也就是说,欧盟反倾销委员会的会议结果不影响欧委会先前的决定;第二步,如果欧委会不改变其决定,它只须将该决定于6月6日前在《欧盟官方公报》正式予以公布即可。这样,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反倾销关税的法令6月6日就正式生效了。

“从现在到6月6日临时关税的正式征收,留给中国企业斡旋的时间实在是太少了。”英利人士说。

中银万国宏观经济研究员李慧勇作出预测,欧盟新的关税措施戳到了中国光伏业的“命门”,国内企业如果应对不当,可能会迎来一波倒闭潮,出现新一轮行业洗牌。

另有业内人士分析认为,国内光伏行业并未见底,下坠还将继续。在经历近两年的惨痛教训后,政府和企业均应冷静反思。对企业而言,当务之急是要争取活下来,注意收缩战线,致力技术进步;对政府而言,一方面要立足产业看产能过剩问题,另一方面更要将光伏产业上升到国际战略竞争层面。作为对欧美政策的对冲,国家应实施推动屋顶发电、优惠发电上网、价格税收补贴等手

段,帮助企业活下来,以化解欧美绞杀我国光伏业的阴谋。

记者此前参加了中国商务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在会上,新闻发言人姚坚表示,中欧是重要的经贸伙伴,对话磋商是解决太阳能光伏贸易争端的选择。欧盟是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也是中国最大的进口来源地,双方经贸合作领域非常广泛。妥善处理光伏“双反”案件,对于维护双边经贸关系大局意义重大。

“我们坚决反对设限,也将维护中方企业的利益。该案涉及金额超过200亿美元,关系到数十万人的就业,我们不希望看到贸易战。如果欧方对产品设限,中方将切实维护中国企业的利益,希望欧方慎重采取措施。”姚坚说。

记者管窥